# 2024年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7-23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又进入新的阶段，为了今后更好的发展，写一份计划，为接下来的学习做准备吧！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一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又进入新的阶段，为了今后更好的发展，写一份计划，为接下来的学习做准备吧！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一**

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工作。要认识到做好就是保安全、保稳定、保发展，因而对高度重视，从实践重要思想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高度，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高度，从促进深化改革开放需要和适应现代科技迅猛发展要求的高度，把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抓好。

做好，关键在领导。市局从组织上加强领导，调整充实了保密领导小组，组长由龚友强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组员，配备专职保密员，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局的工作。做到业务工作管到哪里，工作也管到哪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对工作的指导监督。要求各科室、直属单位把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工作。

二、突出重点，增强法制教育

要认真抓好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对《保密法》和工作的宣传教育，让涉密人员加强保密知识的学习，并安排专职保密员参加计算机保密安全知识培训。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保密法规，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观念，增强保密执法能力。

三、健全制度，做好工作

制度是工作的保证。为使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把工作落到实处，市局制定了《\_\_市民政局工作制度》，该制度从组织领导、保密教育、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科室、直属单位要根据该制度抓好以下二个方面的管理。一是加强材料的管理，包括收文、发文和各种汇报材料、内部资料等，统一集中由专人进行登记存档。二是加强对涉密载体的管理。各科室拟草文件要认真做好密件拟写、签发、存放、传递等管理工作，每月检查文件一次。涉密文件严格按《国家秘密及其秘密具体范围规定》和《秘密工作程序规定》确定密级，由专人印制，严格对草稿、磁盘、u盘等涉密载体进行管理。对各科室的微机、网络要设置密码保护，由专人管理，防止涉密。

四、自查自纠，加强保密管理

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各科室、直属单位要做好工作自查自纠工作。切实掌握“积极防范、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强化保密检查管理。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故，要求立即向上级保密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二**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x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要求，以“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宗旨，加快创新规范、加大资金投入、加速资源整合、加强作风建设，推动民政事业跨越式发展，为建设富裕、秀美、文明、安全的新浏阳而努力奋斗。

二、工作目标

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为重点，以依法管理社会行政事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民主政治权利、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进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不断推进民政工作的法制化、民政事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网络化、工作手段的信息化，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有效的社会救助、广泛的基层民主、牢固的军民团结、规范的管理服务。

三、工作重点

（一）以规范管理为重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全面巩固城镇低保，继续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在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使城市低保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全面落实农村低保和城乡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加快敬老院建设，年内扩改建5所以上百人敬老院。建立慈善会，完善日常性社会捐助体系，做好救灾抗灾工作。

（二）以村委会换届选举为契机，完善村（居）民自治机制

依法依规指导抓好全市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指导抓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抓好村干部培训，努力提高村干部队伍素质；深化巩固社区建设成果，完善社区功能，指导抓好社区居委会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三）以深化改革、维护稳定为核心，推进双拥工作深入开展

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推进安置制度改革，确保市政府安置任务的圆满完成。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各项优抚经费，贯彻执行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烈士褒扬条例》。按照省市要求，抓好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落实。着重解决优抚安置工作的难点问题，做好涉军维稳工作，把双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四）以为老为残服务为宗旨，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

继续实施德政园工程，启动主体楼——德民苑装修工程，完善德民苑附属工程，继续进行园区房产开发。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完善老龄工作网络和为老服务设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落实福利生产方针、政策，规范福利企业管理，抓好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比例、上岗率和劳动保险工作，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扎实抓好福利彩票发行，确保完成销售900万元，力争完成1000万元。

（五）以依法行政为中心，加强社会行政事务管理

一是强化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监管与发展并重的方针，加强宏观调控、分类指导，积极扶持、引导和规范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二是加大殡葬改革力度。进一步扩大强制火化区范围，做好强制火化区及火化对象中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力争全市平均火化率达到25%。三是做好婚姻登记集中办理工作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四是提高地名管理水平。做好城乡门牌编码、装订及城区路牌安装工作，完成全市新建道路命名和农村集镇居委会更名工作，做好与长沙县的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工作。五是切实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强化责任，提高行政效率。一是推行领导负责制。做到党政一把手对全局负责，分管局长对党政一把手负责，科室长对分管局长负责，科室干部对科室长负责的层层负责制。二是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全年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再由科室细化到个人，并进行定期督查考核。三是健全机关管理制度。推行首问责任制，实行科室工作月报制和干部职工季考核制度，完善机关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做到用制度管人、办事，不断提高办事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拓宽渠道，开源节流，集聚资金发展事业。一是市场运作多渠道融资，把社会服务业推进向市场，融合社会资金来办民政事业。二是盘活已有资产，提高资金利用率。三是加强与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项目与资金。四是加强对日常开支的控制与管理，扩大社会福利彩票发行规模，广开源头，挖掘潜力，壮大实力发展民政事业。

（三）提高素质，改进作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继续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适时进行集中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二是健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增强工作责任感。三是培养锻炼青年干部，重视和加强青年干部的选拔与培养，提供青年干部锻炼的机会与舞台。四是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和宗旨观念，全力倡导上为市委政府排忧、下为人民群众解难的勤政敬业精神，努力造就一支与时俱进、能担重任的民政干部队伍。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不断摸索民政事业发展新路子。民政工作的社会性决定民政事业的发展必须走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道路。在政府主导、加大投入的前提下，立足我市实际，主动吸纳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民政事业发展。融入“大民政”的思想理念，逐步建立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力量主办、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机制，形成投资渠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新模式。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三**

（一）进一步抓好争资立项工作。重创新，以实绩赢得认可；争资金，以实情赢得支持；抓项目，以实干赢得肯定。通过埋头苦干，“走上去”、“请下来”，加大向省市民政部门协调汇报力度，力争201x年争取上级民政资金再创佳绩。

（二）进一步抓好项目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乡镇敬老院改扩建工作。通过积极向省市民政部门汇报，争取将县中心敬老院和鲤鱼塘敬老院纳入改扩建项目，加大投入，硬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在11月底前全部完工，努力打造为“精品民生工程”。二是殡仪馆一体化项目投入使用。全面完成殡仪馆一体化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抓好公墓山建设。三是加快农村幸福院建设。为切实解决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难问题，积极向省市争取建设30所农村幸福院。四是完成市级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市里创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便江镇井凉街社区、坳头上社区市级示范社区创建任务。五是完成农村土坯房改造任务。通过强化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按时保质完成400户农村土坯房改造项目，有效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有所居问题。六是加快老年公寓建设。启动建设总投资6000余万元，占地面积50亩，设床位500张，集公寓、康复中心、餐饮、健身、休闲于一体的县老年公寓项目。

（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一是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确保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和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达到省市考核标准，并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进一步强化“阳光救助”，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社会救助动态管理机制和长效机制，努力创建省级社会救助工作示范单位。二是抓好乡镇敬老院管理工作。开展敬老院管理评定工作，提高全县敬老院整体管理水平；加强敬老院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三是进一步推进医疗救助工作。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的有关要求，切实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四是抓好慈善救助工作。抓好县慈善总会换届工作；继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及时足额按要求和标准完成慈善助学助医助老任务。

（三）进一步抓好救灾救济工作。一是提高救灾应急能力。进一步加强救灾应急宣传，坚持“四个第一时间到位”的救灾理念，完善救灾工作分级管理、经费分级投入制度，健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全力抓好救灾应急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进一步规范救灾救济款物管理。从源头上、制度上严把救灾救济款物的分配管理使用关，做到分配科学规范，程序合理合法，发放阳光透明，确保规范安全运行。三是积极创建省级示范减灾社区。继续开展城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力争申报创建省级示范减灾社区2个。

（四）进一步加强优抚安置工作。一是开展送温暖活动。认真开展好“八一”、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增进军民鱼水情。二是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不折不扣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待遇，稳步提高优待抚恤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利益。三是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工作。耐心细致做好日常接访工作，及时掌握信息动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快速主动化解上访危机，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一例赴省进京集访事件。四是抓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实好政府指令性安置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提供政策和技能支持。五是扎实开展关爱优抚对象活动。变上访为下访，继续开展“双促双带”、“优抚对象大下访大服务”活动，积极鼓励扶持退役军人创业致富，及时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医疗等困难。

（五）进一步推进社会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基层民主和社区建设。健全和完善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全面提升村（居）民自治水平；继续抓好社区规范化建设，成功创建2个市级示范社区；继续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全覆盖试点工作，稳步提升农村社区建设水平。二是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蓬勃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管，出台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办法，进一步加大组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力度，扩大党组织覆盖率；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三是积极创建平安边界。深入开展创建平安边界活动，促进边界和谐。

（六）进一步推进民政事务工作。一是全面完成合村工作，确保201x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减少100个建制村的合村任务。二是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继续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相关工作，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三是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着力推进文明殡葬。四是抓好孤儿养育工作，确保孤儿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五是抓好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做到依法办证，准确率达到100%。六是积极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各精心组织，阳光操作，严格把关，确保把那些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畴，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七）加快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民政。信息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对于转变民政发展思维、提升管理服务具有重大支撑作用。要坚持“互联网+”创新驱动，科学编制民政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研究制定“互联网+民政”总体实施方案。要加快民政信息系统建设，突出抓好低保、养老、救灾指挥、社会组织法人信息库、殡葬、地名等系统建设，提高民政工作效能。要加强民政信息资源收集整理，加快民政信息库、数据池建设步伐，整合现有信息系统，推进部门资源信息共享，实现各级民政数据互联互通，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要深化养老、救助、社区、慈善等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大力促进民政机构与互联网有机结合。

（八）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机关效能。继续以创建四型机关为抓手，进一步狠抓干部作风和机关效能建设，推行精细化绩效管理考核，努力打造一支精干高效的民政干部队伍，为推动全县民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夯实基础。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四**

一、加快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㈠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城乡低保工作以加强规范化管理和争创全国基层低保工作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低保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家庭收入核算，倡导诚信求助，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公平施保，应保尽保，应退即退。扎实推进分类施保，对重点保障对象实行重点保障。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保障标准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提高保障标准、发放临时补助。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水电、住房、医疗、教育等配套救助政策。组织低保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再就业。不断创新救助机制，完善救助政策，规范救助行为，形成以城乡低保为基础，以其它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为补充的社会救助方式，实现城乡社会救助一体化、组织网络化、管理社会化，限度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㈡提高五保供养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完善五保供养配套政策，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落实供养责任和待遇。建立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强化服务理念，优化管理服务机制和制度。大力开展模范福利院创建和提档升级活动，提高农村福利院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㈢优化医疗救助制度。按照便民救急的原则，改进救助方式，采取比例救助与定额救助相结合，事后救助与事前、事中救助相结合，大病住院救助与慢性门诊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方式，资助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和重点优抚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市低保对象参加医疗保险，确保参合率和参保率达到100%。加大城乡贫困群体大病医疗救助力度，降低救助门槛，取消病种限制，提高救助标准。

㈣完善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病、因残、因灾等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救助，着力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㈤完善城乡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加强救灾应急机制建设，细化救灾应急预案，建立乡镇街道办事处灾情速报网络，明确灾情速报职责；制定自然灾害救助规程，规范灾害救助申报审批程序，将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拨付及时、专款专用；建立健全灾害救助档案，按救灾卡发放救济款物，确保因灾倒房当年恢复。

㈥加强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认真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服务“四城联创”活动，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未成年人、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劝返和护送工作。

㈦继续实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筹集资金、扶持200户以上住危房的农村困难群众兴建住房。

二、深入推进城乡基层民主建设，保障人民享有切实的民主权利

㈠加强村民自治工作。对新一届村委会成员进行培训。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村民委员会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相关制度，提高村级组织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乡镇(村)”创建活动，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创新机制，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认真研究解决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㈡推进城镇社区建设。创新城镇社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扎实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辐射作用，进一步营造和谐社区创建氛围。加强对乡镇集镇社区建设的指导，逐步改善社区办公、服务、活动用房。大力发展社区社会化服务，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开展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试点。规范社区工作经费投入和人员管理。实行“费随事转”，坚持社区工作经费与社区工作目标考核挂钩。

㈢深化农村社区建设实验。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以“一村一社区，社区设小区”为基本模式，扎实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实验，重点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互助服务和志愿服务相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继续探索“一村多社区”或“跨村建社区”的建设模式和农村社区建设与新农村建设工作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

三、认真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军休工作，全面维护社会优抚群体的合法权益

㈠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资助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将重点优抚对象纳入大病医疗救助体系。选送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到上级优抚医院集中治疗，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对优抚对象就医予以优先和照顾。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贯彻落实湖北省优抚事业单位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市军休所、烈士陵园建设。大力开展“关爱老功臣”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看病难、住房难和生活难问题。

㈡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全面推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确保按期完成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把退役土兵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教育或社会再就业培训体系，扎实开展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荐退役士兵就业。全面落实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在就业、养老、医疗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军休干部、无军藉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政治、生活待遇落实工作，深入开展创建“和谐军休家园”、“和谐军休家庭”活动，为军休干部提供优质服务。

㈢大力开展双拥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拓宽双拥工作领域，充实双拥活动内容，丰富双拥活动形式。落实对驻宜部队和官兵、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的社会优待，协助人事、劳动部门安置好驻宜部队随军家属，落实好待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解决好随军子女入学入托问题。广泛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互惠互利，军地共谋发展。认真调查研究军队退役人员的思想、生活现状，采取多种形式，抓好教育，落实政策，解决困难，依法维权，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确保军队退役人员群体的稳定。

四、加快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社会特殊群众的福利服务需求

㈠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益保障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都发[]20号），针对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面临的各种矛盾，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促进全市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落实老年人各项优待服务政策，加强维护老年益网络建设，注重解决有赡养人且有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问题。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活动。加强老年人协会组织建设，重视发挥老年人作用，不断丰富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努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㈡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积极探索和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对市福利院进行扩建，逐步实现城市“三无”对象自愿条件下全部集中供养。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投资、多层次发展、专业化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和网点，建立社区福利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体提供各种福利服务。充分发挥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的作用，继续扶助有条件的社区建立“星光老年之家”。做好社会福利企业审批和年检工作，鼓励企业为残疾人提供的就业岗位，维护残疾职工和福利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组织实施残疾孤儿手术矫正和康复“明天计划”。做好艾滋病致孤儿童救助工作。

㈢加大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力度。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管理，努力扩大福利彩票发行量。加强福彩管理分站建设，搞好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及时的工作格局。推进多票种协调发展，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力争全年发行量达到1500万元。

㈣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慈善事业体系建设，积极搭建富裕阶层助弱扶困、回报社会平台，进一步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力争全年募集善款100万元以上。开展扶贫、助残、助医、助学等慈善捐助活动，为实现贫有所济、困有所帮、残有所助目标贡献力量。

五、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努力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㈠推动民间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促进各类民间组织的规范发展。以增强民间组织提供服务、反应诉求、规范行为的能力为目标，引导和鼓励民间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抓好行业协会的规范整顿工作，规范组织形式和活动行为。培育和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服务新农村建设。扶持发展公益慈善类、基层服务类民间组织。探索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分类指导新机制。建立与业务主管单位定期办公、联席会议制度。督促业务主管单位加强对民间组织工作的领导，指导民间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诚信建设，提高民间组织公信力和活动的透明度。推行民间组织网上年检，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对非法和违法违规民间组织的查处力度。

㈡提高区划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设置陆城城区新建道路路牌，协调公安部门完善陆城城区门牌号码设置工作。完成地名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地名数据库建设，推动地名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工作。做好猇亭线的联合检查工作，确保边界安定。

㈢加强婚姻和收养登记工作。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完善信息网络系统，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争创全国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㈣加强殡葬管理服务工作。搬迁兴建市殡仪馆，实行“一条龙”服务。稳步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仪服务市场,加强殡葬行业管理，提高殡仪服务水平。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民政工作效能

㈠加强队伍建设。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团结和谐、开拓创新、务实高效、勤政廉洁的领导集体。深入开展“五规范、两争创”活动，促进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适应新形势，立足新起点，按照新要求，抓好民政干部职工、社会工作人才、社区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把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成为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优秀团队，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成为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群体，让社区志愿者队伍成为扶贫助困、服务社会的重要力量。

㈡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活动，严格执行“七个严禁”纪律，落实“五办”作风，促进效能升级。大力培植和宣传民政系统的先进典型，开展“学先进、比贡献”活动，深化为民理念，强化为民责任，躬行为民实践，努力形成团结协作、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大力开展民政调研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解决民政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大创建文明单位、群众满意机关和民政系统“创五优、创一流”活动力度，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㈢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公开办事程序，让社会和群众全程监督民政工作的运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机制，促进民政工作健康发展。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民政工作“务实、清廉、高效”运行。强化民政资金管理，保障民政事业协调持续发展。建立调研信息工作全员参与机制，切实加强民政理论研究和宣传信息工作，进一步扩大民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抓好信访、档案、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关后勤保障、机要保密、联村帮扶等各项工作。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五**

一、落实“四个保障”，发挥民政兜底作用。

一是落实防灾救灾体系保障。强化汛期值班，加强物资储备，落实灾民救助和因灾倒房恢复重建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县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防灾减灾体系，实现“两纵一横”的防灾减灾区域布局，提升全县的防灾减灾水平和抗灾减灾能力，力争归州镇万古寺社区成功申报为“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二是落实困难群体救助保障。认真落实《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城乡低保政策宣传力度，全面开展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规范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程序，强化公示公开，加大动态管理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进一步研究完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慈善救助和农村特殊困难群体救助等救助政策。

三是落实特殊群体福利保障。强化城乡福利院管理，提升生活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三无”对象、“五保”、孤儿基本生活，继续深入开展“十星级”农村福利院创建活动，力争到“”末，全县农村福利院3所达到全国模范福利院标准、7所达到全省模范福利院标准，其余全部达到全省标准化福利院标准。四是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补助资金，妥善解决好优抚对象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优抚对象稳定。认真贯彻国务院新修订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切实按政策落实好退伍军人安置，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官妥善安置好工作，定期组织退伍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推荐就业。积极组织开展双拥活动，巩固“全省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二、加强“五项管理”，完善社会公共服务。

一是加强项目的争取和建设管理。积极争取民政部门项目资金，挖掘夏明翰烈士的文物史料，筹备夏明翰烈士纪念设施项目的立项工作，积极配合发改、移民、扶贫等部门做好民政事业的项目争取工作。继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县养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县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和茅坪镇第二农村福利院、两河口镇第二农村福利院项目，强化质量监督，争创优质工程，确保201\*年年底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深入调查研究，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探索社会组织监管办法，组建专班对全县所有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规范社会组织单位等级评估，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是加强老龄服务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切实将老年优待和福利保障政策落实到位。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社会组织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四是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履行好民政部门计划生育工作职责;规范区划地名管理;优化殡葬服务，落实好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拓展福彩销售市场，提高福彩销售能力。五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管理。大力培养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研究制订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工作人才为社会工作服务的积极性。

三、突出“三个重点”，推进基层民主自治。

一是重点抓好农村“幸福村落”创建。深入调查研究“幸福村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办法，为县委、政府当好参谋;突出重点乡镇和骨干村指导，打造“幸福村落”创建亮点;认真总结、推介、宣传典型村落的成功经验，用典型推动全县“幸福村落” 建设。

二是重点抓好城镇社区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社区开展规范服务和自治建设;积极推动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三是重点抓好第九届村委员会换届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掌握重点、难点村情况，提前指导、提前介入，做到一村一策，确保换届选举一次成功。

四、强化“三个建设”，提升民政部门形象。

一是以党风廉政建设为重点，强化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扎实开展第十五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加强廉政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动态管理廉政风险;开展好行评“回头看”，巩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成果;加大民政资金、财务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是以“五星级”党组织建设为重点，强化队伍管理。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 “双创五星”、双联双促、结对共建、“1119”工程帮扶活动，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

三是以“五型机关”建设为重点，强化内部管理。强化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提升干部职工能力水平;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升机关效能;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落实好信访维稳、安全保密责任，确保社会稳定;规范机关运行秩序，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部门形象。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六**

一、进一步完善机制，促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重点跟进室内办公与服务设施尚未达标的社区，通过整合资源，争取以各种方式扩大室内办公与服务设施面积。协调各部门解决固本强基社区建设项目后续管理中的资金保障、设施维护与监督管理机制等问题，促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更好地服务居民、服务社区。

二、强化基层管理，继续推进“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创建。广泛宣传社区建设理念，加强指导与推动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引导社区居民踊跃参与社区建设，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形成共建共享的和谐氛围，全力推进“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力争xx年前完成85%以上社区达标的目标任务。

三、加强岗位培训，不断提高社区工作队伍的工作水平。坚持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着力提高社区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年内定期组织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不定期组织考察学习，不断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四、关注民生，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继续贯彻执行好《\*\*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让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组织街道、社区民政工作人员对新修订的《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进行学习培训，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加大力度，稳步推进社会工作建设。在维持原民政、教育、司法、妇联和残联等试点领域54个社工岗位的基础上，计划教育类增加5个，司法类增加2个;新增加信访、团委、人口计生和禁毒等4个领域18个社工岗位。按此计划，xx年全区购买社工岗位总量为79个。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实施“社工机构综合评估标准”，作为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招投标的一个重要依据，促进社工机构有序竞争、优胜劣汰。协调区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建立财政购买社工服务的规章制度。根据市里的建议，xx年将购买社工服务的费用标准从6万元/年提高为6.6万元/年(新增的0.6万元主要用于社工开展业务的活动经费和办公条件的配套)。

六、不断提高优抚安置保障水平，进一步推进双拥共建活动。组织开展好xx年春节、“八一”慰问辖区部队工作;认真做好xx年冬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以及技能培训工作;继续开展“绿色进军营”活动、为基层部队官兵开办电脑、英语等培训，计划全年为驻军部队办8-10件实事。

七、全力推进，做大做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包括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卫生保健、老年康复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居家养老服务，争取年内服务对象达到1500人的规模。

八、加强对民间组织的监管工作。抓好对民间组织的年度检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市社会组织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加大规范管理和扶持力度。

九、加大婚姻登记窗口建设力度。按规范化窗口建设发展要求，抓紧婚姻登记处新办公场所的装修搬迁工作，以更新的姿态，更完善的设施，更优良的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婚检、登记、颁证一条龙优质服务。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七**

(一)突出一项活动。

即，突出深入开展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我局将严格按照市委第二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要求，紧紧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积极投入到学习实践活动中去，切实做到学习实践活动与推进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实现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的目标。一是坚持将学习实践活动与坚定发展信念、理清发展思路紧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当前民政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理清新的思路、确立新的目标、找准新的突破口，切实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化为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坚定意志、谋划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正确思路、促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坚持将学习实践活动与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重大战略部署紧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解决好一批基层和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关注的难点、焦点问题，切实将学习实践活动的成果体现在人民群众得实惠上。三是坚持将学习实践活动与完善民政体制机制紧密结合起来。认真查找、努力解决束缚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推动民政工作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机制、政府负责和社会参与机制等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四是坚持将学习实践活动与提升民政干部队伍素质紧密结合起来。更加注重学习培训、更加注重深入调研、更加注重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提高调查研究、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科学决策、改革创新等能力。

(二)强化三项管理。

1、强化社会组织管理。加强分类指导，继续培育扶持和规范管理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力争在今年内成立市、县区社会组织党工委;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工作，全面开展社会组织清理整顿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行为的查处力度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x活动管理工作。

2、强化殡葬管理。做好清明节祭祀活动管理，加强安全保障，提高殡仪服务水平;继续推进骨灰处理多样化，积极推行绿色生态葬法，推动生态公墓建设，今年要完成23个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任务;继续强化殡葬管理，抓好火化率的巩固和提高;积极开展创建等级殡仪馆工作。

3、强化区划地名管理。一是加快完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尽快建立地名查询问路系统，今年5月底前完成全市地名数据库建设，推动市县区地名编制工作和县、乡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完成市、县新建街道的命名和维护工作。二是依法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三是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及时调处边界纠纷，维护边界区域稳定和谐。四是加快行政区划图的编制工作，5月前完成市级行政区划图编印工作，年底前完成县级行政区划图的编制工作。

(三)巩固三项成果。

1、巩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成果。

一是着力提高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低保信息管理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可操作性强的低保对象收入核实机制和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使之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轨道;全面实现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今年上半年，仍未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县要全面实行;落实分类施保措施，借鉴珠三角发达地区和兄弟市实行分类施保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着手制定城乡低保分类施保的政策，今年争取在市直和源城区实行，明年在全市全面铺开。

二是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要扎实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资助城镇低保对象等特困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医疗救助制度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确保特困群众有病得到及时治疗;切实做好二次救助，对城乡低保对象、五保人员等特困群众因患大病住院按制度报销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过重，影响其家庭基本生活的再给予适当的医疗救助;继续开展贫困家庭18岁以下儿童的心脏病患者救治活动，使他们能得到及时医治。

三是着力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明确目标任务，确保今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规范和完善敬老院管理、服务体制，加强敬老院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建立五保供养自然增长的长效机制，提高供养标准，集中供养标准要提高到200元/人·月以上，分散供养标准要提高到150 元/人·月以上;提高集中供养率，今年全市五保集中供养率力争达到30%以上。

四是着力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进一步落实救灾工作责任制，把救灾应急资金列入预算，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切实提高灾害应急能力;认真做好查灾核灾工作，严格执行全倒户的认定标准核准全倒户的情况;进一步加强救灾款物的监督管理，规范救灾款物的使用，切实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尽快出台《x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救灾综合协调机制、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机制、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灾害信息管理机制、灾民生活保障机制、灾害应急避灾动员机制，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救灾应急预案管理网络，使其在应急救灾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2、巩固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成果。

一是全面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优抚对象管理，开展优抚对象核发新证工作，全面实现抚恤补助社会化发放;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全面调整提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特别是重点提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提高残疾军人护理费和生活补贴，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人均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积极争取将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列入财政预算，完善优待金社会化发放制度;加大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和维修保护力度，努力把市烈士陵园打造成为国家级保护单位;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开展创建光荣院“示范单位”活动，进一步改善居住环境，提高供养水平。

二是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组织实施好国家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新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落实到位;继续推进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认真做好军休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好“两个待遇”。

相关文章：

1.街道民政办20xx年度工作计划

2.20xx民政工作计划

3.20xx年度民政残联工作计划

4.创建健康社区工作计划

5.20xx年度社会组织工作计划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八**

xx年下半年，我局将继续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实际，认真履职，着力推进各项民生工作，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着力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加强各项创建工作，力争各项创建一举达标

(一)建成专用城乡低保档案室，实现城乡低保信息全省共享，达到城乡低保网络化规范管理目标。

(二)加强xx镇xx社区创省级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的打造，实现设备齐全、功能完善、管理规范。

(三)加强竹园镇梁沙社区创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打造，进一步提升社区防灾减灾能力。着力完善全县县、乡、村三级灾情预警信息网络建设。

(四)加强省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力争创建工作一举达标。

(五)着力改善木鱼镇木鱼社区、桥楼乡新平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打造全县社区精品。

(六)加强全国敬老文明号和省级敬老模范县创建工作，努力营造爱老、敬老、助老良好氛围，扎实稳步推进老龄工作。

二、加强民生工程，实现民生目标超额完成

(一)扶贫解困工程

加强城镇和农村困难群众门诊人均救助，加强城镇和农村困难群众住院人均救助，全面提升救助标准，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就医难实际问题，全面完成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参合任务，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社会保障工程

加强城乡低保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五保集中入住敬老院工作，建设完成1所社区达省级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建立完成1所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全面提升社会福利保障水平。

三、加强民政重点工作，业务目标圆满完成

(一)大力开展十大救助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十大救助制度

深入宣传十大救助制度，完善十大救助制度救助程序，实施规范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提高救助覆盖面和救助标准

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管理条例，大力加强城乡低保动态管理。通过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规范施保，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和救助覆盖面。

(三)加强防灾减灾工作，不断提升减灾救灾能力

积极组织参加全县各项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和各项抢险防灾工作，完善各项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值班备勤制度，储备充足的救灾应急物资，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四)加强社会福利和老龄、慈善事业，全面提升社会幸福指数

实现“三孤”、重点优抚对象、农村五保对象集中和分散供养，集中供养率和生活补助达标。积极完成爱心慈善超市网络建设，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努力完成福彩销售任务。加强新《老年法》的宣传，贯彻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政策，推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

加强指导全县15个新农村社区创建、2个城市社区创建和4个精品社区的打造工作。认真做好全县第九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下半年换届选举一举成功。

(六)加强优抚安置工作，提升优抚安置工作水平

及时清理核对优抚对象减员情况，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自然增长机制。认真做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完成全年安置任务。认真开展涉军人员不稳定因素的摸排，切实做好涉军信访稳控工作。

(七)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提升社会事务管理能力

巩固婚姻登记机关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县城和乡镇街门牌设置安装工作。加强《xx县惠民殡葬救助办法》制度宣传，大力实施惠民殡葬服务。认真抓好社团登记和年检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社团和民办非的管理。加强收养登记和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目标任务，认真对照梳理，查漏补缺，完善资料，归档立卷，确保xx年度民政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九**

一、提高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保密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工作。要认识到做好保密工作就是保安全、保稳定、保发展，因而对保密工作高度重视，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高度，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高度，从促进深化改革开放需要和适应现代科技迅猛发展要求的高度，把保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抓好保密工作。

做好保密工作，关键在领导。市局从组织上加强领导，调整充实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龚友强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组员，配备专职保密员，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局的保密工作。做到业务工作管到哪里，保密工作也管到哪里，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对保密工作的指导监督。要求各科室、直属单位把保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保密工作。

二、突出重点，增强法制教育

要认真抓好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对《保密法》和保密工作的宣传教育，让涉密人员加强保密知识的学习，并安排专职保密员参加计算机保密安全知识培训。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保密法规，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观念，增强保密执法能力。

三、健全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制度是工作的保证。为使保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把工作落到实处，市局制定了《xx市民政局保密工作制度》，该制度从组织领导、保密教育、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科室、直属单位要根据该制度抓好以下二个方面的管理。一是加强材料的管理，包括收文、发文和各种汇报材料、内部资料等，统一集中由专人进行登记存档。二是加强对涉密载体的管理。各科室拟草文件要认真做好密件拟写、签发、存放、传递等管理工作，每月检查文件一次。涉密文件严格按《国家秘密及其秘密具体范围规定》和《秘密工作程序规定》确定密级，由专人印制，严格对草稿、磁盘、u盘等涉密载体进行管理。对各科室的微机、网络要设置密码保护，由专人管理，防止涉密。

四、自查自纠，加强保密管理

保密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各科室、直属单位要做好保密工作自查自纠工作。切实掌握“积极防范、突出重点”的保密工作方针，强化保密检查管理。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故，要求立即向上级保密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十**

一、落实“四个保障”，发挥民政兜底作用。

一是落实防灾救灾体系保障。强化汛期值班，加强物资储备，落实灾民救助和因灾倒房恢复重建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县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防灾减灾体系，实现“两纵一横”的防灾减灾区域布局，提升全县的防灾减灾水平和抗灾减灾能力，力争归州镇万古寺社区成功申报为“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二是落实困难群体救助保障。认真落实《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城乡低保政策宣传力度，全面开展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规范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程序，强化公示公开，加大动态管理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进一步研究完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慈善救助和农村特殊困难群体救助等救助政策。

三是落实特殊群体福利保障。强化城乡福利院管理，提升生活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三无”对象、“五保”、孤儿基本生活，继续深入开展“十”农村福利院创建活动，力争到末，全县农村福利院3所达到全国模范福利院标准、7所达到全省模范福利院标准，其余全部达到全省标准化福利院标准。四是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补助资金，妥善解决好优抚对象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优抚对象稳定。认真贯彻国务院新修订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切实按政策落实好退伍军人安置，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官妥善安置好工作，定期组织退伍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多渠道推荐就业。积极组织开展双拥活动，巩固“全省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二、加强“五项管理”，完善社会公共服务。

一是加强项目的争取和建设管理。积极争取民政部门项目资金，挖掘夏明翰烈士的文物史料，筹备夏明翰烈士纪念设施项目的立项工作，积极配合发改、移民、扶贫等部门做好民政事业的项目争取工作。继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县养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县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和茅坪镇第二农村福利院、两河口镇第二农村福利院项目，强化质量监督，争创优质工程，确保20xx年年底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深入调查研究，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探索社会组织监管办法，组建专班对全县所有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规范社会组织单位等级评估，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是加强老龄服务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切实将老年优待和福利保障政策落实到位。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社会组织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四是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履行好民政部门计划生育工作职责;规范区划地名管理;优化殡葬服务，落实好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拓展福彩销售市场，提高福彩销售能力。五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管理。大力培养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发展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研究制订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工作人才为社会工作服务的积极性。

三、突出“三个重点”，推进基层民主自治。

一是重点抓好农村“幸福村落”创建。深入调查研究“幸福村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办法，为县委、政府当好参谋;突出重点乡镇和骨干村指导，打造“幸福村落”创建亮点;认真总结、推介、宣传典型村落的成功经验，用典型推动全县“幸福村落”建设。

二是重点抓好城镇社区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社区开展规范服务和自治建设;积极推动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三是重点抓好第九届村委员会换届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掌握重点、难点村情况，提前指导、提前介入，做到一村一策，确保换届选举一次成功。

四、强化“三个建设”，提升民政部门形象。

一是以党风廉政建设为重点，强化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扎实开展第十五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加强廉政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动态管理廉政风险;开展好行评“回头看”，巩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成果;加大民政资金、财务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是以“五”党组织建设为重点，强化队伍管理。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双创五星”、双联双促、结对共建、“1119”工程帮扶活动，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

三是以“五型机关”建设为重点，强化内部管理。强化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提升干部职工能力水平;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升机关效能;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落实好信访维稳、安全保密责任，确保社会稳定;规范机关运行秩序，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部门形象。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十一**

一、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继续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灾民救助、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低收入家庭认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为补充，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1、规范和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按标施保。逐步健全与我县经济发展、物价上涨等因素相适应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和城乡低保监督、退出机制。科学测算，合理确定低保标准。今年，根据省、市要求，要对农村低保对象重新进行复核认定，在此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今年，计划新增农村低保对象1000人，达到21000人左右。新增城市低保对象1000人，达到8000人左右。巩固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要将符合条件的新增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城市低保。对一时生活困难的城乡低保边缘群体和农民工家庭予以临时救助，以缓解其家庭实际困难;对低保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高龄老人和儿童，以及缺乏劳动力的家庭、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等，提高补助水平。

2、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继续加强敬老院建设力度，计划建嵩县中心敬老院一所，改扩建2所。切实提高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组织五保对象足额入住敬老院，对全县五保对象进行全面普查，把符合五保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五保范围，不断提高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确保我市集中供养标准不低于1800元，分散供养标准不低于1100元的要求，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保障五保对象的生活水平。

3、巩固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争取上级医疗救助资金力度。提高医疗救助的覆盖率、资金使用率和救助水平。继续实施城乡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和大病医前救助制度，搞好与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缓解我县3.2万名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4、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配合我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等工作，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确保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二、加强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1、全面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嵩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完善救灾应急机制，提高减灾救灾工作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扩大救灾物资储备和品种。规范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制度，确保救灾款物安全、合理。

3、切实抓好农村困难群众草房、危土窑洞和危土坯房改造工作，缓解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难问题。早筹划、早安排、早动手，完成全县117户351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

三、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改善和提高孤老、孤儿、孤残人员的供养水平

加快发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推动补缺型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要进一步完善孤儿救助制度，今年要将全县农村孤儿全部纳入五保供养、对所有城市孤儿实行全额低保救助。依法做好儿童收养工作，规范收养行为。要努力改善“三孤”人员居住条件，将孤儿、孤老、孤残人员住房优先纳入危房改造规划。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切实解决流浪精神病人、智障人员、危重病人的救助、返乡和安置难问题。

加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强化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为福利彩票发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夯实福彩工作基础。扩大发行规模，增加发行数量，年内力争突破1500万元，为社会福利事业筹集更多的资金。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十二**

一、救灾救济工作

1、按照冬春救助工作进度的要求，积极做好20xx-20xx年冬令春荒救助工作。继续做好各种荒期间调查摸底工作，造册登记并争取完善灾民救助卡管理制度;

2、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同时加强对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监督工作。加强对重点物资的预控，保证供应，抓好质量管理。

3、配合好市房改办、做好对做好民政对象危房改建的前期工作。

4、完善灾情信息管理机制，重点提高灾情报告时间和准确性;

5、继续做好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工作，明年计划申报1-2个示范社区。

6、继续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知识传播，进一步提高全市居民防灾减灾意识。

二、城乡社会救助工作

1、进一步完善低保制度，加大指导和监督责任力度，指导督促各区民政局和育才管委会以及各国营农场经办低保机构工作，加大低保规范管理的力度。

2、进一步推进“救急难”试点工作，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3、进一步推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平台的建设，推进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4、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低保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干部依法服务水平，努力强化自身建设。

5、进一步完善五保供养机制，提升敬老院的管理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敬老院项目建设。

三、优抚安置和双拥工作

1、全面落实优抚安置业务移交和抓好各项优抚工作。

指导各区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指导各区完善一卡通发放系统，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待遇，确保抚恤资金按时发放;指导各区建立优抚对象信息系统，及时做好优抚对象信息资料报送更新工作;指导各区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和零散烈士墓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区继续做好60岁农村籍退伍兵新增人员的调查及生活费发放工作;

2、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各区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落实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指导各区做好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开拓安置渠道，想方设法解决转业士官的安置问题;继续抓好涉军人员的信访和维稳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和动态管理，避免涉军人员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指导军休所和军供站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3、积极做好各项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大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的力度，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做好双拥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抓好涉军政策制度落实，解决部队实际问题;进一步巩固军地关系，争取部队对地方建设的支持。

四、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工作

1、加快推进市园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和园二期工程(a区)建设项目。

2、落实好《\*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办发﹝20xx﹞37号)要求，加大力度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3、继续做好出台《市殡葬管理规定(代拟稿)》和《市惠民殡葬补贴实施方案》的相关工作。

4、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xx﹞226号)方案要求，继续做好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提炼服务模式，在全市四个区全面推进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我市困境未成年人的统计、检测、预防、报告、转介、处置等保护体系。

5、继续落实市示范型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6、继续做好收养审批和孤儿生活补助和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同时对全市的事实孤儿(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调查摸底。

五、区划地名工作

1、组织实施地名数据库应用开发二期项目，进一步提升地名数据库应用开发能力，进一步拓展地名公共服务领域。

2、组织3—5批次业务培训，对各区民政局区划地名工作的业务骨干，进行对口专项培训，指导各区开展区级地名数据库建设。

3、组织市辖区进行年度界线联检。

4、配合市政府、市人大开展《市地名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和申报工作，争取年内立法出台。

六、老龄工作

1、继续推进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强化老年基层基础和自身建设。

2、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切实加强老年维权工作。

3、认真做好高龄老人津贴的审批，发放工作，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4、注重加强老年宣传文体工作，强化老年基层组织建设。

七、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1、督导各区及时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前的村(居)财务审计工作，并在选举前进行通报和公示。

2、指导各区开展村级组织换届前的摸底工作，准确掌握选举的难点、存在的问题与成因，有针对性地指导村居换届选举工作。

3、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督导各区依法进行村(居)换届选举工作。

4、组织各区对新一届村(居)委会成员进行上岗前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专项培训，提高村(居)的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

5、督导各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村(居)务公开检查、抽查工作等。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十三**

一、社会救助工作

深化帮困救助各项工作。完成新增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点的系统建设。深化支出型贫困救助，积极开展助学、助老、助医、助困等帮扶项目。规范粮油帮困工作，xx区粮食局对各街道粮油帮困网点进行排摸梳理，将困难群众满意的、有条件的便利店、超市纳入供应点范围，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加强孤儿社会福利保障工作。协调相关街道和部门，完成两名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任务。推动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我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区救助管理站困境儿童临时庇护所规范化管理，明确准入条件和部门职能。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指导街道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探索设立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推进慈善各项工作。继续做好慈善联合捐工作，督促认捐资金到帐，加强回访工作，推进专项基金建设。深入宣传《慈善法》，开展好“中华慈善日”和“蓝天下的至爱”慈善宣传活动。

二、双拥优抚工作

开展庆祝建军xx周年系列活动。协调组织区四套班子领导、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地方成员单位，于“八一”前夕走访慰问驻沪、驻区部队。整理出版将军口述实录，表彰驻区部队立功受奖官兵。深入推进“关爱功臣活动”，力争在全市继续保持水平。落实双退接收安置任务。完成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复员士官及转业士官、军队离退休干部等对象的接收安置任务，做好无军籍职工接收工作。落实好区拥军优属基金分会实事项目。举办部队子女爱心暑托班，为部队官兵解决后顾之忧。组织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参加体检。

三、养老服务工作

继续推进养老实事项目建设。完成吉祥路敬老院、长者照护之家等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完成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助餐点建设项目。推进区社会福利中心修缮工程。稳步推进医养结合。指导红日、吉阳红、兰公馆三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工作。以区社会福利院为示范点，推进全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贯标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各养老机构行政许可、行业奖惩和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全力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逐项推进实施改革试点的七大目标任务，稳步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工作。

四、基层政权工作

深化“全岗通”服务内涵。探索形成“全岗通”与区域化党建的联动机制以及区域化党建整体制度框架下的“全岗通”长效服务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居民区出台精细化的“全岗通”服务规范。建立“全岗通”数据模型，实现更精准地评价居委会工作，更科学地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做好与市民政局电子台账系统对接工作，编制和发布20xx版居委会工作目录。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区工作者分类培训。推进名师带徒项目，在社区工作者中培育青年骨干力量。拟定我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标准，加强工作规范与指导。巩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根据市联席办要求建立基层观察员制度。完成新受理系统项目验收工作，强化新系统的数据沉淀及分析功能，为各类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深入推进“社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指导各街道完善与实施行动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基层治理的突出问题，开展自我评估，遴选先进典型，扩大示范效应。做好居委会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底数、梳理问题、研究对策，为明年换届选举做好人员储备。

五、社会组织工作

积极打造社会组织交流展示平台，配合开展市“公益伙伴日”系列活动。不断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开展街道预警网络建设专题培训，做好市民政局预警网络建设街道考评迎检工作。全面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实地评估工作。开展下半年度新登记或变更社会组织法人约谈工作。开展行政执法自查自纠，启动新一批名存实亡社会组织撤销处罚的摸底立案工作。开展20xx年度检查筹备摸底工作。根据全市部署稳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第二批脱钩试点工作。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十四**

一、加强各项创建工作，力争各项创建一举达标

(一)建成专用城乡低保档案室，实现城乡低保信息全省共享，达到城乡低保网络化规范管理目标。

(二)加强xx镇xx社区创省级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的打造，实现设备齐全、功能完善、管理规范。

(三)加强竹园镇梁沙社区创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打造，进一步提升社区防灾减灾能力。着力完善全县县、乡、村三级灾情预警信息网络建设。

(四)加强省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力争创建工作一举达标。

(五)着力改善木鱼镇木鱼社区、桥楼乡新平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打造全县社区精品。

(六)加强全国敬老文明号和省级敬老模范县创建工作，努力营造爱老、敬老、助老良好氛围，扎实稳步推进老龄工作。

二、加强民生工程，实现民生目标超额完成

(一)扶贫解困工程

加强城镇和农村困难群众门诊人均救助，加强城镇和农村困难群众住院人均救助，全面提升救助标准，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就医难实际问题，全面完成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参合任务，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社会保障工程

加强城乡低保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五保集中入住敬老院工作，建设完成1所社区达省级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社区，建立完成1所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全面提升社会福利保障水平。

三、加强民政重点工作，业务目标圆满完成

(一)大力开展十大救助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十大救助制度

深入宣传十大救助制度，完善十大救助制度救助程序，实施规范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提高救助覆盖面和救助标准

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管理条例，大力加强城乡低保动态管理。通过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规范施保，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和救助覆盖面。

(三)加强防灾减灾工作，不断提升减灾救灾能力

积极组织参加全县各项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和各项抢险防灾工作，完善各项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值班备勤制度，储备充足的救灾应急物资，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四)加强社会福利和老龄、慈善事业，全面提升社会幸福指数

实现“三孤”、重点优抚对象、农村五保对象集中和分散供养，集中供养率和生活补助达标。积极完成爱心慈善超市网络建设，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努力完成福彩销售任务。加强新《老年法》的宣传，贯彻落实各项老年优待政策，推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提升基层组织服务能力

加强指导全县15个新农村社区创建、2个城市社区创建和4个精品社区的打造工作。认真做好全县第九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下半年换届选举一举成功。

(六)加强优抚安置工作，提升优抚安置工作水平

及时清理核对优抚对象减员情况，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自然增长机制。认真做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完成全年安置任务。认真开展涉军人员不稳定因素的摸排，切实做好涉军信访稳控工作。

(七)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提升社会事务管理能力

巩固婚姻登记机关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县城和乡镇街门牌设置安装工作。加强《xx县惠民殡葬救助办法》制度宣传，大力实施惠民殡葬服务。认真抓好社团登记和年检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社团和民办非的管理。加强收养登记和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十五**

(一)进一步抓好争资立项工作。重创新，以实绩赢得认可;争资金，以实情赢得支持;抓项目，以实干赢得肯定。通过埋头苦干，“走上去”、“请下来”，加大向省市民政部门协调汇报力度，力争201x年争取上级民政资金再创佳绩。

(二)进一步抓好项目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乡镇敬老院改扩建工作。通过积极向省市民政部门汇报，争取将县中心敬老院和鲤鱼塘敬老院纳入改扩建项目，加大投入，硬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在11月底前全部完工，努力打造为“精品民生工程”。二是殡仪馆一体化项目投入使用。全面完成殡仪馆一体化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抓好公墓山建设。三是加快农村幸福院建设。为切实解决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难问题，积极向省市争取建设30所农村幸福院。四是完成市级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市里创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便江镇井凉街社区、坳头上社区市级示范社区创建任务。五是完成农村土坯房改造任务。通过强化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按时保质完成400户农村土坯房改造项目，有效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有所居问题。六是加快老年公寓建设。启动建设总投资6000余万元，占地面积50亩，设床位500张，集公寓、康复中心、餐饮、健身、休闲于一体的县老年公寓项目。

(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一是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确保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和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达到省市考核标准，并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进一步强化“阳光救助”，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社会救助动态管理机制和长效机制，努力创建省级社会救助工作示范单位。二是抓好乡镇敬老院管理工作。开展敬老院管理评定工作，提高全县敬老院整体管理水平;加强敬老院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三是进一步推进医疗救助工作。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的有关要求，切实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四是抓好慈善救助工作。抓好县慈善总会换届工作;继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及时足额按要求和标准完成慈善助学助医助老任务。

(三)进一步抓好救灾救济工作。一是提高救灾应急能力。进一步加强救灾应急宣传，坚持“四个第一时间到位”的救灾理念，完善救灾工作分级管理、经费分级投入制度，健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全力抓好救灾应急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进一步规范救灾救济款物管理。从源头上、制度上严把救灾救济款物的分配管理使用关，做到分配科学规范，程序合理合法，发放阳光透明，确保规范安全运行。三是积极创建省级示范减灾社区。继续开展城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力争申报创建省级示范减灾社区2个。

(四)进一步加强优抚安置工作。一是开展送温暖活动。认真开展好“八一”、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增进军民鱼水情。二是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不折不扣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待遇，稳步提高优待抚恤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利益。三是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工作。耐心细致做好日常接访工作，及时掌握信息动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快速主动化解上访危机，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一例赴省进京集访事件。四是抓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实好政府指令性安置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提供政策和技能支持。五是扎实开展关爱优抚对象活动。变上访为下访，继续开展“双促双带”、“优抚对象大下访大服务”活动，积极鼓励扶持退役军人创业致富，及时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医疗等困难。

(五)进一步推进社会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基层民主和社区建设。健全和完善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全面提升村(居)民自治水平;继续抓好社区规范化建设，成功创建2个市级示范社区;继续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全覆盖试点工作，稳步提升农村社区建设水平。二是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蓬勃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管，出台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办法，进一步加大组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力度，扩大党组织覆盖率;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三是积极创建平安边界。深入开展创建平安边界活动，促进边界和谐。

(六)进一步推进民政事务工作。一是全面完成合村工作，确保201x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减少100个建制村的合村任务。二是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继续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相关工作，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三是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着力推进文明殡葬。四是抓好孤儿养育工作，确保孤儿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五是抓好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做到依法办证，准确率达到100%。六是积极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各精心组织，阳光操作，严格把关，确保把那些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畴，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七)加快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民政。信息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特征，对于转变民政发展思维、提升管理服务具有重大支撑作用。要坚持“互联网+”创新驱动，科学编制民政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研究制定“互联网+民政”总体实施方案。要加快民政信息系统建设，突出抓好低保、养老、救灾指挥、社会组织法人信息库、殡葬、地名等系统建设，提高民政工作效能。要加强民政信息资源收集整理，加快民政信息库、数据池建设步伐，整合现有信息系统，推进部门资源信息共享，实现各级民政数据互联互通，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要深化养老、救助、社区、慈善等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大力促进民政机构与互联网有机结合。

(八)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机关效能。继续以创建四型机关为抓手，进一步狠抓干部作风和机关效能建设，推行精细化绩效管理考核，努力打造一支精干高效的民政干部队伍，为推动全县民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夯实基础。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十六**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x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要求，以“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宗旨，加快创新规范、加大资金投入、加速资源整合、加强作风建设，推动民政事业跨越式发展，为建设富裕、秀美、文明、安全的新浏阳而努力奋斗。

二、工作目标

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为重点，以依法管理社会行政事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民主政治权利、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进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不断推进民政工作的法制化、民政事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网络化、工作手段的信息化，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有效的社会救助、广泛的基层民主、牢固的军民团结、规范的管理服务。

三、工作重点

(一)以规范管理为重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全面巩固城镇低保，继续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在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使城市低保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全面落实农村低保和城乡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加快敬老院建设，年内扩改建5所以上百人敬老院。建立慈善会，完善日常性社会捐助体系，做好救灾抗灾工作。

(二)以村委会换届选举为契机，完善村(居)民自治机制

依法依规指导抓好全市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指导抓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抓好村干部培训，努力提高村干部队伍素质;深化巩固社区建设成果，完善社区功能，指导抓好社区居委会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三)以深化改革、维护稳定为核心，推进双拥工作深入开展

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推进安置制度改革，确保市政府安置任务的圆满完成。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各项优抚经费，贯彻执行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烈士褒扬条例》。按照省市要求，抓好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落实。着重解决优抚安置工作的难点问题，做好涉军维稳工作，把双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四)以为老为残服务为宗旨，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

继续实施德政园工程，启动主体楼——德民苑装修工程，完善德民苑附属工程，继续进行园区房产开发。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完善老龄工作网络和为老服务设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落实福利生产方针、政策，规范福利企业管理，抓好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比例、上岗率和劳动保险工作，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扎实抓好福利彩票发行，确保完成销售900万元，力争完成1000万元。

(五)以依法行政为中心，加强社会行政事务管理

一是强化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监管与发展并重的方针，加强宏观调控、分类指导，积极扶持、引导和规范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二是加大殡葬改革力度。进一步扩大强制火化区范围，做好强制火化区及火化对象中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力争全市平均火化率达到25%。三是做好婚姻登记集中办理工作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四是提高地名管理水平。做好城乡门牌编码、装订及城区路牌安装工作，完成全市新建道路命名和农村集镇居委会更名工作，做好与长沙县的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工作。五是切实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强化责任，提高行政效率。一是推行领导负责制。做到党政一把手对全局负责，分管局长对党政一把手负责，科室长对分管局长负责，科室干部对科室长负责的层层负责制。二是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全年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再由科室细化到个人，并进行定期督查考核。三是健全机关管理制度。推行首问责任制，实行科室工作月报制和干部职工季考核制度，完善机关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做到用制度管人、办事，不断提高办事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拓宽渠道，开源节流，集聚资金发展事业。一是市场运作多渠道融资，把社会服务业推进向市场，融合社会资金来办民政事业。二是盘活已有资产，提高资金利用率。三是加强与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项目与资金。四是加强对日常开支的控制与管理，扩大社会福利彩票发行规模，广开源头，挖掘潜力，壮大实力发展民政事业。

(三)提高素质，改进作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继续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适时进行集中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二是健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增强工作责任感。三是培养锻炼青年干部，重视和加强青年干部的选拔与培养，提供青年干部锻炼的机会与舞台。四是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和宗旨观念，全力倡导上为市委政府排忧、下为人民群众解难的勤政敬业精神，努力造就一支与时俱进、能担重任的民政干部队伍。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不断摸索民政事业发展新路子。民政工作的社会性决定民政事业的发展必须走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道路。在政府主导、加大投入的前提下，立足我市实际，主动吸纳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民政事业发展。融入“大民政”的思想理念，逐步建立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力量主办、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机制，形成投资渠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运作机制市场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新模式。

**民政局办公室工作计划篇十七**

一、加快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㈠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城乡低保工作以加强规范化管理和争创全国基层低保工作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低保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家庭收入核算，倡导诚信求助，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公平施保，应保尽保，应退即退。扎实推进分类施保，对重点保障对象实行重点保障。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保障标准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提高保障标准、发放临时补助。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水电、住房、医疗、教育等配套救助政策。组织低保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再就业。不断创新救助机制，完善救助政策，规范救助行为，形成以城乡低保为基础，以其它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为补充的社会救助方式，实现城乡社会救助一体化、组织网络化、管理社会化，限度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㈡提高五保供养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完善五保供养配套政策，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落实供养责任和待遇。建立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强化服务理念，优化管理服务机制和制度。大力开展模范福利院创建和提档升级活动，提高农村福利院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㈢优化医疗救助制度。按照便民救急的原则，改进救助方式，采取比例救助与定额救助相结合，事后救助与事前、事中救助相结合，大病住院救助与慢性门诊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方式，资助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和重点优抚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市低保对象参加医疗保险，确保参合率和参保率达到100%。加大城乡贫困群体大病医疗救助力度，降低救助门槛，取消病种限制，提高救助标准。

㈣完善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病、因残、因灾等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救助，着力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㈤完善城乡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加强救灾应急机制建设，细化救灾应急预案，建立乡镇街道办事处灾情速报网络，明确灾情速报职责;制定自然灾害救助规程，规范灾害救助申报审批程序，将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拨付及时、专款专用;建立健全灾害救助档案，按救灾卡发放救济款物，确保因灾倒房当年恢复。

㈥加强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认真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服务“四城联创”活动，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未成年人、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劝返和护送工作。

㈦继续实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筹集资金、扶持200户以上住危房的农村困难群众兴建住房。

二、深入推进城乡基层民主建设，保障人民享有切实的民主权利

㈠加强村民自治工作。对新一届村委会成员进行培训。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村民委员会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相关制度，提高村级组织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乡镇(村)”创建活动，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创新机制，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认真研究解决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㈡推进城镇社区建设。创新城镇社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扎实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辐射作用，进一步营造和谐社区创建氛围。加强对乡镇集镇社区建设的指导，逐步改善社区办公、服务、活动用房。大力发展社区社会化服务，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开展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试点。规范社区工作经费投入和人员管理。实行“费随事转”，坚持社区工作经费与社区工作目标考核挂钩。

㈢深化农村社区建设实验。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以“一村一社区，社区设小区”为基本模式，扎实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实验，重点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互助服务和志愿服务相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继续探索“一村多社区”或“跨村建社区”的建设模式和农村社区建设与新农村建设工作有机结合的有效途径。

三、认真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军休工作，全面维护社会优抚群体的合法权益

㈠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资助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将重点优抚对象纳入大病医疗救助体系。选送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到上级优抚医院集中治疗，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对优抚对象就医予以优先和照顾。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贯彻落实湖北省优抚事业单位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市军休所、烈士陵园建设。大力开展“关爱老功臣”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看病难、住房难和生活难问题。

㈡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全面推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确保按期完成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把退役土兵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教育或社会再就业培训体系，扎实开展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荐退役士兵就业。全面落实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在就业、养老、医疗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军休干部、无军藉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政治、生活待遇落实工作，深入开展创建“和谐军休家园”、“和谐军休家庭”活动，为军休干部提供优质服务。

㈢大力开展双拥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拓宽双拥工作领域，充实双拥活动内容，丰富双拥活动形式。落实对驻宜部队和官兵、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的社会优待，协助人事、劳动部门安置好驻宜部队随军家属，落实好待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解决好随军子女入学入托问题。广泛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互惠互利，军地共谋发展。认真调查研究军队退役人员的思想、生活现状，采取多种形式，抓好教育，落实政策，解决困难，依法维权，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确保军队退役人员群体的稳定。

四、加快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社会特殊群众的福利服务需求

㈠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益保障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都发[]20号)，针对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面临的各种矛盾，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促进全市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落实老年人各项优待服务政策，加强维护老年益网络建设，注重解决有赡养人且有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问题。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活动。加强老年人协会组织建设，重视发挥老年人作用，不断丰富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努力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㈡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积极探索和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对市福利院进行扩建，逐步实现城市“三无”对象自愿条件下全部集中供养。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投资、多层次发展、专业化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和网点，建立社区福利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体提供各种福利服务。充分发挥社区“星光老年之家”的作用，继续扶助有条件的社区建立“星光老年之家”。做好社会福利企业审批和年检工作，鼓励企业为残疾人提供的就业岗位，维护残疾职工和福利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组织实施残疾孤儿手术矫正和康复“明天计划”。做好艾滋病致孤儿童救助工作。

㈢加大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力度。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管理，努力扩大福利彩票发行量。加强福彩管理分站建设，搞好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及时的工作格局。推进多票种协调发展，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力争全年发行量达到1500万元。

㈣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慈善事业体系建设，积极搭建富裕阶层助弱扶困、回报社会平台，进一步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力争全年募集善款100万元以上。开展扶贫、助残、助医、助学等慈善捐助活动，为实现贫有所济、困有所帮、残有所助目标贡献力量。

五、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努力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㈠推动民间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促进各类民间组织的规范发展。以增强民间组织提供服务、反应诉求、规范行为的能力为目标，引导和鼓励民间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抓好行业协会的规范整顿工作，规范组织形式和活动行为。培育和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服务新农村建设。扶持发展公益慈善类、基层服务类民间组织。探索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分类指导新机制。建立与业务主管单位定期办公、联席会议制度。督促业务主管单位加强对民间组织工作的领导，指导民间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诚信建设，提高民间组织公信力和活动的透明度。推行民间组织网上年检，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对非法和违法违规民间组织的查处力度。

㈡提高区划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设置陆城城区新建道路路牌，协调公安部门完善陆城城区门牌号码设置工作。完成地名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地名数据库建设，推动地名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工作。做好猇亭线的联合检查工作，确保边界安定。

㈢加强婚姻和收养登记工作。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完善信息网络系统，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争创全国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㈣加强殡葬管理服务工作。搬迁兴建市殡仪馆，实行“一条龙”服务。稳步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仪服务市场,加强殡葬行业管理，提高殡仪服务水平。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民政工作效能

㈠加强队伍建设。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团结和谐、开拓创新、务实高效、勤政廉洁的领导集体。深入开展“五规范、两争创”活动，促进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适应新形势，立足新起点，按照新要求，抓好民政干部职工、社会工作人才、社区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把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成为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优秀团队，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成为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群体，让社区志愿者队伍成为扶贫助困、服务社会的重要力量。

㈡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活动，严格执行“七个严禁”纪律，落实“五办”作风，促进效能升级。大力培植和宣传民政系统的先进典型，开展“学先进、比贡献”活动，深化为民理念，强化为民责任，躬行为民实践，努力形成团结协作、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大力开展民政调研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解决民政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大创建文明单位、群众满意机关和民政系统“创五优、创一流”活动力度，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㈢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公开办事程序，让社会和群众全程监督民政工作的运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机制，促进民政工作健康发展。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民政工作“务实、清廉、高效”运行。强化民政资金管理，保障民政事业协调持续发展。建立调研信息工作全员参与机制，切实加强民政理论研究和宣传信息工作，进一步扩大民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抓好信访、档案、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关后勤保障、机要保密、联村帮扶等各项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